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

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 的：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

-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校外各類專題作品創作或應用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及校內自辦性競賽。
-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 三、認定標準如下表：

類別	主〈委〉辦單位	認定標準
國際 國外	由國際性組織、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大學主〈委〉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	1. 至少三個國家〈地區〉以上隊伍與賽，其國家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2. 在大陸及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且符合上項規範亦可。
教育部	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其獎狀需由教育部具名頒發。
大陸及港、 澳地區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國內	政府機關、全國性組織、協會主〈委〉辦、民間企業、財團法人或學會組織、大專校院舉辦之國內競賽為原則。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學術研討會	比照上述單位分類辦理。	參加主辦單位之論文篇數至少達30篇者。

第三條 獎勵對象：

競賽獲獎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獲獎當時之在校學生及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為獎勵申請對象。。

第四條 獎勵標準：

- 一、獎勵性質區分為實體製作類及論文或企劃類二種。
- 二、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如下：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含佳作〉
國際、國外	20,000	15,000	10,000	5,000
教育部	12,000	9,000	6,000	3,000
大陸及 港、澳地區	6,000	4,500	3,000	1,500
國 內	6,000	4,500	3,000	1,500

- 三、論文或企劃類獎勵標準，參照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折半計算。

第五條 獎勵方式：

- 一、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同一競賽，若獲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則取最高之名次予以獎勵。
- 二、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不同之競賽，分別獲不同競賽之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均予以獎勵。

- 三、獲獎順序未敘明名次者，申請人應檢具大會參賽組數、獲獎組數、獲獎比率及獎項順序等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審查，其中，三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職涯發展處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 三、線上申請時，需上傳參賽獎狀、獎盃、獎牌等獲獎證明及獎勵金匯款帳戶影本，並檢附大會手冊影本，其中需附有活動辦法或流程表、活動網址等資料、大會得獎名單列表、獲獎順序、作品照片及團體獎金分配表等。

第七條 指導教師獎勵：

- 一、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投入指導學生踴躍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論文發表，以爭取較佳之成績與績效，特酌予獎勵。
- 二、指導教師之獎勵標準，參照第四條獎勵之標準，第一名至第三名採百分之三十核給；第四名至第六名〈含佳作〉採百分之五十核給。
- 三、指導教師之獎勵需併學生獎勵一併提出，不得單獨提出。
- 四、同一作品指導教師如為共同參賽者、已申請研究發展處主管之個人獎勵業務者，不得重複申請指導教師部分之獎勵。
- 五、如為多名教師共同指導者，請自行協商獎金分配權重，並檢附團體獎金分配表。
- 六、如有特殊比賽或特別案例，請教學單位專簽呈請 校長，酌予額外獎勵。

第七條之一 前條指導教師獎勵部分，適用於體育性、語文性競賽，並由共同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第八條 獎勵預算：

由職涯發展處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特色發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及指導教師之獎勵。

第九條 審查方式：

由各系及職涯發展處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職涯發展處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第十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職涯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職涯發展處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職涯發展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